非婚生子女認領同意書
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

民國　年　月　日出生之男(女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確係本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與其生母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居所生，茲：

□同意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由生父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認領，出生別為＿＿男（女）。

□約定依民法第 1069-1 條規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、負擔由父(母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擔任。

□約定從父姓，被認領後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特立此書約為憑。

立書人

生父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生母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適用於認領時暨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或改從父姓約定。